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
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429 承辦人：勤股書記官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 地址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報到編號：)</p> | | |
| 模擬案件 案號、案由 | 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殺人案件 | | |
| 應到時間 | 111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8 時 30 分 | 應到處所 | 本院一樓刑事 大法庭 |
| 注意 事項 | <p>一、本院經司法院指定為「國民法官法」之試辦法院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二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。</p> <p>三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0;"> <p>台端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</p> </div> <p>四、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全日、翌日(5 月 26 日)全日至本院刑事大法庭參與審判。</p> <p>五、隨本通知書附寄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(即綠色紙部分)，請於填載後在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前，使用回郵信封寄回(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六、因國民法官法尚未施行，建議由服務單位響應國民法官審判新制斟酌給予公假，除以本通知書作為事先請假之依據外，如有需要，另可聲請法院發給出席證明。</p> | | |
| | <p>中華民國 1 1 1 年 4 月 1 2 日</p> <p>書記官</p> | | |